

证券代码：300222

证券简称：科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2-028

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2012年4月6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《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4月23日（星期一）8：30时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碧波路456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明松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情况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的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2人，代表股份31,46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.7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2项议案，本次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表决的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- 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31,460,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%；

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%；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31,460,4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%；

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%；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、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4 月 23 日